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24-044

二〇二四年八月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5.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一) 基本信息

股票简称	盛天网络	股票代码	300494
公司的中文名称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盛天网络		
公司的外文名称	Hubei Century Network Technology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entu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赖春临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B7 栋 9-11 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9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B7 栋 9-11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79		
公司网址	http://www.shengtian.com		
电子信箱	IR@shengtian.com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俊芳	张柯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B7 栋 9-11 楼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 B7 栋 9-11 楼
电话	027-86655050	027-86655050
传真	027-86695525	027-86695525
电子信箱	IR@shengtian.com	IR@shengtian.com

2.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539,565,442.59	812,059,485.35	-3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67,158.26	145,775,187.36	-9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096,858.82	140,538,988.08	-1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5,886,145.97	152,344,955.05	-17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2981	-97.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3	0.2973	-97.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9.04%	-8.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52,339,640.81	1,992,194,203.33	-7.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01,627,199.68	1,715,413,495.87	-0.80%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为489,758,576股。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未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0.0083元/股。

3. 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1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赖春临	境内自然人	24.46%	119,808,000	0	89,856,000	29,952,00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3%	10,925,469	3,344,617	0	10,925,469	不适用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3,894,740	1,135,700	0	3,894,74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3,300,127	-4,196,242	0	3,300,127	不适用	0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62%	3,050,460	0	0	3,050,460	不适用	0

邝耀华	境内自然人	0.59%	2,880,000	0	2,160,000	720,000	不适用	0
韩波	境内自然人	0.51%	2,500,000	-1,937,220	0	2,500,000	不适用	0
冯威	境内自然人	0.44%	2,146,125	-186,400	0	2,146,125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0%	1,962,036	462,200	0	1,962,036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1,504,580	1,504,580	0	1,504,580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赖春临	29,95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952,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25,469	人民币普通股	10,925,4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894,740	人民币普通股	3,894,7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00,127	人民币普通股	3,300,127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050,460	人民币普通股	3,050,460					
韩波	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冯威	2,146,125	人民币普通股	2,146,1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62,036	人民币普通股	1,962,0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泓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4,580	人民币普通股	1,504,580					
程天虹	1,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0,000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 报告期内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总股本489,758,5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7,141,550.1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该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

2.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和归属情况

2024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本激励计划在职的100名激励对象中，97人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S级至B级，满足全额归属条件，3人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B-级，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股份数量为原计划归属数量的80%。调整后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股本数为75.15万股，调整后授予价格为3.83元/股，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25日。

3.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

根据《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8月22日）起计算，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

2024年8月21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可解锁的权益份额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权益总额的50%，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047,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2%。具体解锁安排参见公司公告2024-042。